

理學院 理學院學士班生命科學領域專長應修科目表
(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—附表五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班訂 必修	普通化學實驗 CM1008		1						
必修	普通生物學實驗 LS1003 / LS1004	1	1						
	有機化學 LS2005 / LS2006			3	3				
	生物化學 LS2001 / LS2002			3	3				
	生物化學實驗 LS2003 / LS2004			1	1				
	微生物學 LS3003			3					
	植物生理學 LS3001				3				
	植物生理學實驗 LS2014				1				
	細胞學 LS2019 / LS2020					2	2		
	生物統計學 LS2012					3			
	遺傳學 LS2010					3			
	分子生物學 LS3035 / LS3036					2	2		
	動物生理學 LS3018						4		
	動物生理學實驗 LS3020						1		
	書報討論 I / II LS4001 / LS4002							1	1
	生態學 LS4015							3	
備註	1.修業期限內至少選修並通過生命科學系（LS字頭）選修科目15學分，需經由指導教授與生命科學系系主任同意。 2.修習『基因與遺傳』可認定為通識核心必修之自然科學領域課程。								